

# 你看重的是甚麼？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經文：馬太福音廿六：1-30

楊惇皓教師

## 【前言】

我們看重的東西，我們會願意付上許多的代價來完成，甚至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許多人性的愛與光輝就在這樣的精神底下發揮出來，令人可歌可泣，許多英勇救人、犧牲自己的故事都是如此，也有許多人不在乎是人所看重的金錢，把退休金或辛苦轉來的錢或房子捐給育幼院或做慈善事業，也是如此，因為他們所看重的和一般人不一樣，對學生而言，考上好的學校可能也是我們會看重的事情之一，或者我們看重的事將來的出路，總之，你看重甚麼你就會付上極大的代價來完成它。

今天的經文我們看見有不同的角色他們看重不同的東西與價值，我們再進入經文之前，先向神禱告。

## 【本論】

讀這一段經文的過程，很像在看電影一樣，你會感受到作者馬太不斷的透過場景的來回切換來讓讀者有一種雙方陣營不斷顯出反差的對比感。

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耶穌在之前不斷的預告自己的死訊，終於這日子來臨了，死亡的時間及方式都告訴門徒了。除非是無所不知的神，否則誰能如此，畢竟又不是自殺，是對未來事實的預告，而後來果真如他所預言的發生了，再次證明耶穌真的是神。

下面場景馬上從耶穌和門徒這邊轉到了大祭司該亞法的院子裡

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
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祭司長和民間長老想要抓拿耶穌並且殺他，是因為耶穌嚴重威脅到他們的宗教價值與系統，而且他們認為耶穌褻瀆上帝，竟敢自稱是神的兒子，還多次批評他們是假

冒為善的人，也多次在大家面前給他們這些宗教領袖難堪，所以他們恨耶穌恨得牙癢癢的，想要去之而後快。

然而他們顧慮到百姓的感受，因為他們知道很多人挺耶穌，而且耶穌行了很多的神蹟，深得百姓的喜愛，所以他們不敢在逾越節前夕貿然行動。

接著馬太將場景再次轉回到耶穌與門徒的地方

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
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
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2.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
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平行經文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1-8 節：

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
2. 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3.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
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5. 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7. 耶穌說：由他吧！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門徒猶大因為很看重錢，所以當馬利亞把香膏在耶穌頭上及腳上而不是拿去賣錢的時候，猶大覺得很浪費，因為這瓶香膏值三十兩銀子，大約是工人一年的工資。

反思：

- 猶大認為，把錢花在耶穌身上就是浪費，花在窮人身上就不是浪費，難道耶穌連窮人都不如嗎？而我們呢？會不會我們覺得把錢奉獻給教會就捨不得，但把錢拿去吃喝玩樂、出國旅遊、投資基金股票就很捨得花呢？

他們以為在耶穌面前這麼說會得到耶穌的讚賞，沒想到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是在故意為難這個女人，所以說你們為何為難他呢？他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你們看為不好的，我看起來是很好的，你們難道不知道，要賙濟窮人有的是機會，但我不常到你們中間，這女人懂得把握機會、並且獻上最好的（從小為著結婚而存起來的），討神的喜悅，不顧一切，而且她所做的正好能夠為我的安葬做為準備，這些香膏足夠讓我在安葬之時也芳香撲鼻了。所以將來無論到哪裡傳福音，一定要述說這女人馬利亞所行的，作為紀念，讓人們永遠都不忘記曾經有這樣的一位女子為耶穌做了這樣美的事情，值得永世流傳。

聖經裡面有一個人做了一件不好的事情，遺臭萬年，讓我們現在普天之下的基督徒每個禮拜都要提到他的名字一次，是誰？（本丟比拉多）跟這個女人呈現強烈對比。

反思：

- 常常我們不知道我們憑著感動為耶穌所做的到底在神國裡成就了甚麼？但耶穌知道，而且耶穌使用我們出於對主的愛所做的大小事情。也許你只是在一樓門口或八樓擔任接待同工，但你只要是為耶穌做的，神也許就使用你的一個微笑，使一個失喪的靈魂被感動而翻轉。
- 你只管憑著聖靈的感動努力傳福音，你不知道神會如何成就，也許其中一個人將來成為翻轉世界的大佈道家也說不定。
- 這女人原本存香膏是為了要結婚用的，但耶穌來了，他就捨下原本的計畫，獻上給神。也許你手邊原本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或有一筆錢是你存了很久要做一件你自己很看重的事情，但如今耶穌進到你的生命中，你是否願意抓住機會把你手邊那個貴重的東西或那筆原本很重要的錢拿來奉獻給耶穌，也許你有很充足的理由說那筆錢用在自己的身上也很重要，但耶穌也要挑戰你，是否願意像那女人一樣，趁著（抓住機會）耶穌還在他們當中作席的時候，因為耶穌即將離開那地。如果你不知道那個機會在哪裡？我可以提供一個選項給你參考，蒙恩堂正在建堂，這個機會對你而言也許一輩子只有一次，很少人一輩子可以有兩次機會遇到教會建堂，你是否願意回應這樣的機會呢？

場景切回到祭司長那邊，耶穌其中一位門徒猶大叛變來找祭司長

14.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
15. 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三十塊錢」原文是「三十塊銀子」，每塊重一舍客勒，合計三十舍客勒，相當於一個奴隸的估價（參出及記廿一：32），在祭司長和猶大的眼中，耶穌不過就像奴隸一樣，只值三十塊錢。前面有一個女人，為了耶穌，不惜把最貴重的香膏澆灌在耶穌的身上，成就了一件好事，但門徒卻不懂得欣賞，覺得浪費。這時卻有另一個門徒，為了區區三十塊錢，不惜把最貴重的耶穌賣給祭司長，犯下了一件壞事，卻利慾薰心，覺得值得。

反思：

- 你曾經為了甚麼而把耶穌賣了？或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呢？連在朋友面前謝飯禱告都不敢嗎？像上次陽晴弟兄說的，做個臥底的基督徒，沒有人知道你的真實身分？

場景再次切回去耶穌與門徒當中。兩天過去了，時間來到了逾越節，也就是除酵節當天。

17. 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哪裡給你預備？
18. 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
19. 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20.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21. 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耶穌公布了一個驚天動地的壞消息
22.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嗎？  
他們知道耶穌有預言的能力，所以他們很怕是自己，紛紛詢問耶穌。
23. 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
2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蘸手就是用手拿肉沾調味料）
2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猶大還在裝傻，他以為自己瞞得過耶穌嗎？他這麼問是因為大家都這麼問，所以她也只好跟著問，本來可能有想蒙混過關的意味，沒想到耶穌就直接戳破了，說出答案。

沒有看到馬太記載大家繼續在這件事情上打轉，我想大家應該有很好奇的追問這是，但終究沒有因此而讓猶大賣耶穌的決定改變心意。我們應該留意的是，為什麼一個人的心可以剛硬到這個程度，就是上帝已經告訴你他知道你的陰謀了，你卻還是執意要這麼做，我想那就是因為撒但已經入了他的心、綑綁了他，使他別無選擇，活不出一個得勝的生命，所以即便知道不可為卻仍為之

反思：

- 其實我們在我們成癮的行為上也常常如此，即便我們的家人或朋友或牧長小組長已經多次勸戒我們了，可是我們卻還是選擇義無反顧、勇往直前，不是去做好事，反而是去為肉體安排、放縱私慾，不願意放棄那享受在罪中之樂的機會，求主憐憫我們每一個人，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是猶大，因為耶穌已經救贖了我們，我們卻仍然在得救後執意要重新出賣耶穌，把耶穌趕出我們的生命中，不讓他來做主掌權。
- 另外，對上班族而言，很多時候我們也為了一些利益或回扣，我們向撒但妥協了，我們沒有忠於基督的教導與公義聖潔的生命，我們收受賄賂或紅包，拿回扣或不義之財，又或者我們並沒有做非法的事情，然而我們卻為了賺更多錢，而犧牲了神的價值乾貨神所看重的事情，也許我們是容許自己的家庭長期分隔兩地，以至於最終造成家庭破碎。

26.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2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30.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為什麼耶穌要門徒吃他的身體、喝他的血？(約翰福音六：51-57)

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52.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
5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
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
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

而主耶穌的肉與寫其實就是聖餐裡面的餅杯，今天講完道即將要領聖餐，我就順便把聖餐的意義再次的提醒大家。前中華信義神學院院長俞繼斌牧師，論聖餐的文章中告訴我們，**神如何向我們人施恩典，讓我們感受到祂的同在呢？**

1. **管道一**：道，即上帝口中所說的話，用人的言語來表達祂的心意；傳達祂的計劃，應許和恩典。
2. **管道二**：是主特別親自設立的。所謂的聖禮（包括洗禮與聖餐）是藉可見之物施不可見的恩。
  - 洗禮三要素~上帝應許的道+水+信=鴻恩生命的水，改變生命使人重生的洗。
  - 聖餐四要素~道+餅+酒（葡萄汁）+信=生命的糧。
3. **馬丁路德**很貼切的把聖餐形容做「可以嚐得到的福音」。

聖餐因著「道成肉身及神人二性」「屬性相通」的神學觀念，清楚知道，餅杯就是耶穌的身體及寶血。因此我們每次領聖餐都是在見證耶穌的道成肉身與神人二性的教義再次的彰顯在我們眼前。

### 聖餐的其中兩個意義：

1. **合一**：我們既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同領基督的身體（與主合一，參林前十：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關相連，總要彼此相顧（與人合一，參林前十二：12~27）。
2. **赦罪恩典**：「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罪人本來該得的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參約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參林前十 16；詩廿三：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從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參詩十六：5），故稱之為「救恩的杯」（參詩一百十六：13）。

V29 主雖不再在肉身裏與我們同喝，但仍要在永世裏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所以我們今日擘餅、喝杯，只不過是「喝新的那日子」的豫嘗；我們所享受的福分（杯），乃是永恆不滅的。

## 【結論】

今天的經文中有五個角色，每個角色看重的都不一樣。

第一個角色是祭司長和長老，他們看重他們所賴以生存的宗教體系與架構，因為他們從當中得到許多的好處及受人的敬重，但耶穌卻批評他們是粉飾的墳墓，因此他們所看重的價值對耶穌而言是膚淺而沒有生命的信仰軀殼，是需要拆毀的，以免引人入教卻像瞎子領瞎子，把人帶向地獄裡直奔。

第二個角色是拿著貴重香膏來膏耶穌的女人，他所看重的不是他存了許久珍藏的香膏，反而是看重眼前耶穌臨在的難得機會，他願意為了耶穌把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獻給耶穌、毫無保留，也因此得著了耶穌極大而難得的肯定與讚許，要門徒們將來每逢傳福音的時候，要訴說這個女人為耶穌所做的。

第三個角色是猶大，他跟在耶穌身邊那麼久，卻沒有真正把自己的生命交給耶穌，反而把耶穌的生命交給敵人，他看重金錢勝於自己的生命與真實的救主，他被撒但入了心、眼睛被蒙蔽了，以至於即便神親自的提醒他，他仍執迷不悟，最後走上自殺的結局。

第四個角色是門徒，他們為難那獻香膏的馬利亞，表面上好像是因為憐憫窮人，但實際上是因為他們覺得將貴重的油膏在耶穌身上太浪費了，便指責女人，也代表他們覺得耶穌不值得這麼做，然而耶穌卻肯定馬利亞所做的，如同耶穌之前也曾稱讚馬利亞，說她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門徒雖然一直在耶穌的身邊，卻常常不明白也抓不到耶穌所看重的價值與重點。我們會不會也常向門徒一樣，沒真正學到耶穌看事情的眼光呢？

最後我們來看第五個角色耶穌，耶穌看中門徒的需要及生命，因此他自己在即將被捕受死之前，設立了聖餐，並且告訴門徒將來每逢吃喝的時候都要如此行。耶穌即將離世，他將自己的生命透過餅杯，也就是他自己的身體和寶血讓我們吃下喝下，為的是要我們裡面得著耶穌的生命，能品嚐到那看得見的福音，也就是餅與杯，或者說是生命的糧與福杯滿溢。

耶穌為了你我，毫無保留，直到最後一刻都念茲在茲的為著他所愛的罪人，希望能留下靈糧供應我們，並且離世的時候也把天父所應許的聖靈賜給我們，而我們是否又能像那獻上香膏的馬利亞一樣，也為耶穌獻上最珍貴的禮物呢？

耶穌看重我們，你看重的是耶穌嗎？

回應詩歌：

【全然為你】詩集：釋放屬天的能力，9 詞、曲：施弘美

我的眼光和心思，單單注視你，喔！耶穌，  
隨著你心律動，甜蜜的靈來充滿我。

放下為自己抓住的，放手交給你，我的主，  
我願使你歡喜，對你的愛不斷湧流。

我生命氣息全然為你，如同香膏傾倒，  
無悔地付出，只願你心得滿足，  
我生命氣息全然為你，如同香膏傾倒，  
全心來獻上，最深刻真摯的愛。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